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7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4月15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866,401股。前述股份将于回购完成公告披露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回购完成公告披露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减持前述标的股份2,315,470股,剩余5,550,931股暂未减持。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2,351,800股的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5,592,049股
持股比例	2.3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592,04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315,470	0.98%	2025/8/11 ~ 2025/8/18	44.80-65.17	2025-07-14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相关承诺和要求,公司计划自发布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累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351,800股的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计划具体安排如下:

股东名称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351,8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351,8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7日-2026年10月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所得
拟减持原因	补充流动资金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已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其他事项

1、减持原因及目的:为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本次减持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有关规定。

2、减持所得资金的用途及具体使用安排:本次减持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

3、预计减持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完成本次减持计划,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股份将由5,592,049变更为3,240,249股。

4、管理层关于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等情况的说明:公司本次减持回购股份收回金额与库存股成本的差额部分将计入或冲减公司资本公积,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补充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5、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出售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1)公司董事张东、郑晓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包秀银,实际控制人包秀春、周巨芬、包爱芳、包秀良、包爱兰、郑广东、黄剑克和高海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交易均按照公司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开展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5日、2026年4月8日披露的《部分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部分董事、部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2)2026年6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高级管理人员包欣洋、席奎东、张柳、李巍、王东海因股权激励实施获配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出售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在本次减持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4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包秀银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投票结果: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投票结果: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拟减持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份,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2,351,800股。公司本次减持回购股份收回金额与库存股成本的差额部分将计入或冲减公司资本公积,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补充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投票结果: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5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6年5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91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40.944万股,并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归属相关事宜。2026年6月2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4,771,002股变更为235,180,442股,注册资本金由234,771,002元变更为235,180,442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上述变更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4,771,002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5,180,442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34,771,00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34,771,002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35,180,44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35,180,442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份。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上述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以上内容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情况

为完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机制,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本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6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158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9日

至2026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东会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19	南亚新材	2026/6/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6月26日9:00-11:30,13:00-16:00之前,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6年6月26日16: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158号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他人委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委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6月26日16:00前)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四)注意事项: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158号

证券部联系电话:021-69178431

联系人:张柳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6-016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时向登记机关办理与本次相关的变更、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增强内部控制机制,拟对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后执行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因此,公司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适用新修订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现行《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时废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新增: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
2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遵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不得违反股东(会)对董事忠实勤勉义务的规定和要求,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本次修订因涉及条款新增,因新增导致条款序号调整等不涉及实质性内容修订的,不再逐一列示修订前后对照情况。除对上述章节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再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章程备案手续。

上述变更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6-017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如意大厦11楼会议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2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9日

至2026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30	内蒙新华	2026/6/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签章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6年6月24日,上午9:30一11:30,下午3:30一5:30

(三)登记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28号公司证券投资部(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具体要求见“五、会议登记方法(一)登记手续”),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如意大厦B座(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28号)

邮政编码:010010

联系电话:0471-6268890

联系人:张迪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6-015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2日以书面与通讯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6年6月12日下午2点30分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如意大厦B座11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秦建平董事长主持,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2026年6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7)。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其他电子通讯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6月12日以书面审议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损失核销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损失核销内部控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6月29日14:30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14:30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2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2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本次股东会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具体地址是: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获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证券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2. 登记时间:2026年6月26日(8:30至11:30,14:30至17:00)

3. 登记地点: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孙洁 余平

(2)联系电话:0724-2309237

(3)联系传真:0724-2309615

(4)电子信箱:zbb@hbklgroup.cn

(5)联系地址: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 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6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83”,投票简称为“凯龙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